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秘書：

鍾益倫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馮浩賢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
謝偉杰先生	旅遊事務署助理經理(旅遊)21		
凌偉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王學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羅鼎國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技術董事		
梁書琦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黃曉峯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程綺琪女士	教育局高級計劃執行主任(延續教育)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單丹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鄺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	參與議程十 一的討論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		

開會詞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 3 分鐘，並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1 號)

---

4.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文件內容。

(陳志榮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楊默博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2 時 50 分及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1 號)

---

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 (b) 旅遊事務署 助理經理(旅遊)21 謝偉杰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凌偉德先生；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2 王學林先生；
- (e)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副技術董事 羅鼎國先生；以及
- (f)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梁書琦女士

6. 馮浩賢先生及梁書琦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1)匯報文件內容及美化工程的最新設計草圖，並補充如下：

- (a) 已順利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撥款進行有關項目，署方計劃於本年中進行招標及於年底前動工，以便美化工程可按承諾於 2012-14 年間分階段完成；
- (b) 新修訂的設計已綜合立法會、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但並非最終設計；以及
- (c) 擬議設計已獲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

7.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陳志榮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鄭恩寶女士共 17 位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整體設計

- (a) 新修訂設計雖已就上次提交的設計作出改善，但未能緊扣漁港風情的主題，特別是新增的中式亭台樓閣設計，似乎與項目主題格格不入；
- (b) 建議加入介紹香港仔漁業歷史的圖片及增加藝術性元素，以加強香港仔兩岸特色，吸引遊客；
- (c) 詢問有關設計有否參考區議會在「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d) 有關撥款有否包括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
- (e) 美化工程完成後，各項設施將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會否有部分維修保養開支(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的部分)須由南區區議會承擔；
- (f) 是項工程對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影響重大，有關設計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如有需要，寧可遲一步開展工程；以及
- (g) 要求署方將修訂後的設計圖盡快交給區議員，以便諮詢居民，再於下次會議反映有關意見。

#### 觀景台

- (a) 設計不俗，但希望再改善入口處的設計；
- (b) 詢問船帆部分採用的物料會否產生聲響、是否透光及通風；
- (c) 擔心船帆高度會影響附近居民的景觀，同時促請署方在顧及有關訴求之餘，須確保整體設計合乎比例；以及
- (d) 詢問觀景台的底部是否木製。

## 表演舞台

- (a) 認為中式舞台設計在通風方面遜於原來的設計，令人有侷促的感覺，而且阻礙遊人瞭望避風塘的景色；
- (b) 希望舞台可加設化妝間或方便搭建臨時化妝間的設備；
- (c) 舞台設計太傳統，可能局限了演出的背景設計和舞台效果；
- (d) 如表演舞台的背板、天花及地板均為石製，會產生回音，影響舞台的音響效果；以及
- (e) 建議以舢舨或漁船的形狀設計舞台，以配合漁港風情的主題。

## 行人隧道 HS16

- (a) 隧道玻璃上蓋物料如果是隔層玻璃，便能反射紅外線及紫外線，降低隧道內的溫度；
- (b) 查詢隧道的通風是否足夠；
- (c) 擬議行人隧道入口上蓋設計較現時的拱形設計弧度為低，擔心上蓋容易堆積樹葉；以及
- (d) 應美化隧道入口一帶，並確保指示牌等亦有相應的設計。

## 香港仔海濱公園、特色牆、公共廁所、沿岸圍欄及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

- (a) 傾向採用現時海濱公園的圍欄設計，因可避免市民攀爬造成危險，而且較耐用；
- (b) 欣賞擬議的銅像擺設，但請署方留意香港仔海濱公園風勢較大，銅像在焊接及設計方面必須堅固；
- (c) 地區團體每年均會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大型節目，例如龍舟競渡大賽，因此銅像應避免擺放在近岸位置，以免阻礙活動舉行；
- (d) 要求在公共廁所旁加設獨立的標準育嬰間；
- (e) 由於很多市民喜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跑步，署方在重鋪地板時須採用防滑物料；
- (f) 希望了解鋪設木地板的範圍及位置，並希望署方慎選木地板物料，因木地板的維修保養費用昂貴，鬆脫時又會產生噪音，如經常維修，亦會影響跑步人士；
- (g) 詢問沿岸會否有樁柱方便漁船停泊；

- (h) 建議採用早前的船舶上落處躲避篷設計；以及
- (i) 詢問會否為往來鴨脷洲與香港仔街渡服務的香港仔海濱區上落處加設躲避篷，並增設指示牌。

### 鴨脷洲大橋的裝飾

- (a) 詢問設計圖上的燈飾佈置屬節日性的臨時裝飾還時長期擺放的燈飾；
- (b) 認為單色的燈光設計較適合作為長期設置；
- (c) 擔心垂簾式的燈飾會隨風擺動，容易損壞；
- (d) 建議採用勾勒大橋外形的燈飾設計；
- (e) 將來鴨脷洲大橋旁會新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高架橋，建議要求港鐵公司在設計上作出配合，在朝東的方向加設燈飾；
- (f) 擔心以水車慢駛灌溉大橋上的盆栽時，會影響橋道交通；
- (g)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將綠化鴨脷洲大橋的建議加入綠化總綱圖；以及
- (h) 建議同時考慮美化大橋的欄杆，以配合綠化計劃。此外，擔心盆栽的花卉在灰塵較大的路邊未必可生長茂盛，如要保持美觀，承辦商可能要頻密更換盆栽方可。

### 鴨脷洲大街及洪聖古廟前空地

- (a) 由於已取消原建議中的鴨脷洲大街牌樓，詢問署方會否另覓位置在鴨脷洲建設地標建築物；
- (b) 歡迎廟宇前空地的中式設計，認為可與廟宇特色呼應；以及
- (c) 古廟前院對出亦有船隻上落處及海濱行人道，希望可以一併美化，與對岸相呼應。

### 風之塔公園入口

- (a) 建議將風之塔公園入口打造為鴨脷洲的地標；
- (b) 擔心市民難以理解擬議的入口設計；
- (c) 「船骨」設計令入口處感覺較暗和侷促，建議更改物料，提高採光度和通風性，並將之綠化；
- (d) 注意到入口設計中原有的造船工人銅像已應早前的意見被移除，詢問是否會移往公園內其他位置擺放；
- (e) 建議入口兩旁可加入「船骨」製作過程的照片及解說；以及
- (f) 建議入口處應註有公園名稱。

8. 馮浩賢太平紳士及凌偉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整體設計方面

- (a) 各項設施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分別由相關政府部門承擔，立法會除撥款二億八千萬元予有關工程外，每年亦會撥款予負責管理部門，以支付恆常的維修保養費用；
- (b) 海濱公園的範圍主要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而隧道及行人天橋等則由路政署負責，原則上毋須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負責有關的維修保養費用；
- (c) 署方備悉委員對中式設計的意見，會作出修訂，以盡量配合漁港風情的主題；
- (d) 美化工程只涵蓋避風塘兩岸的指定範圍，並不包括街渡上落處；以及
- (e) 期望工程可於本年內動工，因而需要盡早進行招標工作。署方會就委員的意見與顧問公司商討，希望在五月份提交修訂設計，並請區議會作最後決定。

觀景台方面

- (a) 船帆的高度不會超過現有觀景台的高度，所採用的物料亦佈滿疏氣孔及不會反光，以確保通風良好及避免產生聲響；以及
- (b) 地板並非木製，只是具木板外觀的仿木，以營造船隻甲板的効果。

表演舞台方面

- (a) 會盡可能考慮在舞台加設所需的配套設施，惟須受環境及維修保養條件的限制；以及
- (b) 舞台背面是通風的，設計圖上所見的白色背景其實是可收放的背幕，供表演團體有需要時使用。

行人隧道 **HS16** 方面

- (a) 隧道上蓋所用的玻璃物料會選用最新及最合適的物料，例如隔層玻璃；以及
- (b) 上蓋的設計已略為傾斜，以避免堆積垃圾，而直向的玻璃亦並

非密封，以達到通風效果。

香港仔海濱公園、特色牆、公共廁所、沿岸圍欄及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方面

- (a) 所有銅像在設計時均會顧及結構安全及在戶外的承風能力，請委員放心；
- (b) 會盡可能根據原有設計在洗手間加設育嬰設施；
- (c) 海濱公園岸邊並非船舶停泊處，故不會在該處設樁柱作此用途；
- (d) 海濱長廊會以地磚及木板互相配合，希望可兼顧美觀及實用上的需要；以及
- (e) 「木地板」的物料是硬度較高及防滑的仿木。

鴨脷洲大橋的裝飾方面

- (a) 路政署會負責有關裝飾的維修保養工作；
- (b) 擬議的燈飾是作長期擺放的，燈光顏色及排列圖案可自由調較，以配合不同節慶的需要。有關的詳細設計及安裝詳情須待承建商提交建議及設計後才可落實。建議的垂簾式設計是希望配合香港仔兩岸在節慶時在樹上掛上「碎燈」時的效果，但最終設計仍有待與海事處及路政署燈光部討論，以免影響海面船隻的航行安全及海面指示燈的運作；
- (c) 由於鴨脷洲大橋落成已久，其設計未必容許進行大型綠化。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盡量選擇合適的植物，以加強綠化的效果；
- (d) 署方會與路政署及康文署商討灌溉鴨脷洲大橋盆栽的安排，確保不會影響該處的交通；
- (e) 已知會港鐵公司美化工程的計劃，並會與之商討能否在南港島線(東段)的高架橋設置燈飾，以配合整體的美化效果；以及
- (f) 由於鴨脷洲大橋上的圍欄有防止汽車墮海的作用，基於安全考慮，未必可以隨意更改。

鴨脷洲大街及洪聖古廟前空地方面

- (a) 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古廟前院對出的船隻上落處及海濱行人道不屬項目範圍，未必可以一併美化。



## 風之塔公園入口方面

- (a) 會在風之塔公園入口標示公園名字；
- (b) 「船骨」的設計是想表達造船業在鴨脷洲的歷史，會在入口處增加相關的解說及介紹，增加遊人對船骨製作及鴨脷洲造船業歷史的了解；
- (c) 入口設計已採納區議員的意見，將上蓋刪除，並減低「船骨」的密度。署方會再調整「船骨」間的距離，確保空氣流通及採光充足；
- (d) 在施工前會再與康文署商討該處的燈光安排，避免入夜時太幽暗；
- (e) 會在公園內其他合適位置擺放銅像；以及
- (f) 「船骨」會用仿木物料建造，可選擇色澤深淺。

9. 張少強先生表示，區議會曾討論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及活化固定船隻的方案，最終部分未能實施，但同意探討在海濱設「漁墟」的可行性，以推廣南區的漁民文化。他詢問有關計劃的進展。

10. 主席建議由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發展「漁墟」事宜。

11. 主席感謝委員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海濱美化工程提出寶貴意見，明白設計不論如何修訂亦未必能滿足所有人的需要及喜好，但希望署方可盡量平衡各方面的意見，盡快進行修訂，並將設計圖交予當區區議員，以諮詢居民意見。她希望能於下次會議就美化工程的設計作最後決議，以便盡快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

議程四： 利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1 號)

---

12. 主席歡迎以下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黃曉峯先生；以及
- (b)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延續教育)程綺琪女士。

13. 黃曉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建議利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下稱「鄭則耀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以善用資源，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的選擇。黃先生建議將鄭則耀學校納入教育局於本年4月下旬推出的空置校舍分配計劃。

14. 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錫、張錫容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楊默博士共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將鄭則耀學校用於專上教育用途，以免丟空校址，浪費資源；
- (b) 有委員指出，赤柱區最後一所小學將於本年停辦，因此關注赤柱區小學生須跨區上課會造成不便，影響學業，認為赤柱區需要一所資助小學。他表示，當區居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爭取在該校址重開資助小學，因此對局方就鄭則耀學校校址所作的決定感到失望和遺憾，認為教育局漠視民意和赤柱區小學生對教育的需求；
- (c) 有委員詢問，是否政府訂立的接管條件過份苛刻，令有意於上址開辦小學的團體卻步，使校址丟空多年仍未找到合適團體接辦；
- (d) 多位委員認為，不論該校址日後的去向，局方都應開放校址內的籃球場與社區共用；
- (e) 有委員指出，當初興建鄭則耀學校時，局方承諾籃球場會對外開放，只是在學校啓用後校方不願意跟進有關安排；
- (f) 有委員指出，南區內有其他學校，例如聖伯多祿小學及鴨脷洲街坊學校的籃球場會於晚間或假期開放給公眾使用；
- (g) 有委員擔心該校址改為專上教育用途後，專上院校學生與居民在使用籃球場時會出現矛盾或衝突；
- (h) 有委員認為應將「開放鄭則耀學校內的籃球場與社區共用」列作參與是次空置校舍分配計劃條件之一，並加入為招標文件的其中一項條款；
- (i) 有委員詢問，局方會如何避免再出現類似鄭則耀學校開辦五年便停辦的情況，以致造成資源浪費；
- (j) 有委員詢問，局方為何選取鄭則耀學校校址改為專上教育用

- 途，當中有否整體配合的方案或長遠發展計劃；
- (k) 有委員擔心鄭則耀學校位處偏僻，未必能吸引專上教育團體在該處辦學；
  - (l) 有委員擔心專上院校未必願意投放資源翻新較舊的空置校舍；
  - (m) 有委員查詢，為何附件所載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只列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但並無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n) 有委員希望能活化其他空置校舍；以及
  - (o) 有委員要求局方提供南區將被殺校及已停辦的學校資料。

15. 黃曉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支持將鄭則耀學校空置校舍作為專上院校；
- (b) 理解委員對赤柱區設立小學的訴求，但由於是次議程主要討論利用鄭則耀學校發展專上教育，以及營運資助小學屬不同的政策範疇，他會於會後向局方內部轉達有關意見；
- (c) 一般而言，在校舍停止運作後，局方內部會研究空置校舍的用途，例如暫借予其他正進行內部裝修的學校使用或交予其他分部暫時使用。局方於 2010 年下旬才決定將鄭則耀學校校址改為專上教育用途；
- (d) 局方自 2008 年年底首次為發展專上教育推出空置校舍分配計劃，各專上院校紛紛提出申請。至本年三月為止，共批出四間空置校舍作為專上教育用途。其中一所面積小於鄭則耀學校的空置校舍，亦收到三份申請。可見專上院校普遍有興趣利用空置校舍辦學，故當局並不擔心鄭則耀學校未能吸引專上教育團體；
- (e) 即使改建空置校舍需要一定資金，但成本亦遠低於重新建造一所新校舍。因此有信心能吸引專上院校提出申請。過往也有專上院校曾向局方查詢港島區空置校舍的情況，證明港島區的空置校舍具一定吸引力；
- (f) 經實地視察鄭則耀學校的環境後，認同籃球場十分接近民居。因此，初步同意在向專上院校發出的招標文件中加入「專上院校要與社區共同使用籃球場設施」的條款。鑑於現階段仍未開展招標工作，因此稍後會要求有關辦學團體與地區人士商討有關開放時間；以及
- (g) 香港大學透過其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籌辦自資課程，故附件列出的香港大學已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

院。

16. 委員會支持該校址發展為專上教育用途，但促請局方關注赤柱區對資助小學的需求。委員會同時要求將「開放鄭則耀學校內的籃球場與社區共用」的建議列為辦學條件之一，並加入招標文件當中作為條款一部分。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關注南區育嬰間設施的提供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1 號)

---

1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單丹醫生；
- (b)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馮永輝醫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鄭麗芳女士；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黃鴻源先生；以及
- (e)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黎月意女士。

18.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現時南區只有部分政府場地設有育嬰間，例如瑪麗醫院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場地只有供更換嬰兒尿片的設施而非標準育嬰間；以及
- (b) 鑑於問題奶粉事件不斷，希望社會能鼓勵餵哺母乳，並要求政府在南區區內的公眾設施增設標準育嬰間。

19. 單丹醫生、鄭麗芳女士、黃鴻源先生及黎月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育嬰間設置指引》，育嬰間不應設在廁所內，而應設置在清潔衛生的環境，而使用者的私隱亦應得到保障。因此，食環署轄下的公共廁所只提供為嬰兒更換尿片的設備；
- (b) 由於加設育嬰間涉及樓宇的設計改動、結構及保養所造成的影響，礙於空間或技術限制，並考慮到在現時南區內的食環署建築物，例如公廁、垃圾站及街市內市民餵哺母乳的實際

- 需要，因此不宜在南區的食環署建築物內加設育嬰間；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進行新工程或翻新工程時，會視乎場地的空間盡量增設育嬰間設施。

20.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楊默醫生及陳志榮先生共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贊同在南區的公用設施增設育嬰間；
- (b) 希望政府能制定指引，讓私人機構了解如何設置符合標準的育嬰間，並鼓勵發展商在設計商場時預留空間設置育嬰間；
- (c) 《育嬰間設置指引》是食物及衛生局於 2008 年邀請各政府部門共同制定的，因此應由局方適時檢討、改進或提出新計劃；
- (d) 建議在政府設施內設置開放式育嬰間，讓嬰孩在較好的環境下進食母乳；
- (e) 應按社會的實際發展決定增設育嬰間的進度；
- (f) 建議衛生署考慮立例規定在某些新建的公用場地內設置育嬰間；
- (g) 有委員認為洗手間或更衣室的衛生環境欠佳，不適合設置育嬰間，但亦有委員認為應考慮排污的問題，故建議將之設於洗手間附近；
- (h) 建議改建現有公廁，將部分空間隔開，作為獨立的育嬰間；
- (i) 希望康文署在未設有育嬰間的場地，特別是沙灘內增設育嬰間；
- (j) 康文署在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或當人流達至一定數量時，應考慮加設育嬰間，並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在南區的公園進行翻新工程的時間表；
- (k) 查詢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育嬰間的使用率；
- (l) 社區會堂經常舉辦親子共融活動，而且每年亦會進行翻新，因此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在轄下的社區會堂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加設育嬰間；
- (m) 建議委員會致函港鐵公司，要求在南港線（東段）車站及商場內設置育嬰間；以及
- (n)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將進行海濱公園美化工程，建議在工

程進行時，一併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內加設育嬰間。

21. 單丹醫生、鄭麗芳女士、黃鴻源先生及黎月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會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並轉達給有關當局考慮；
- (b) 康文署重申，轄下場地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會視場地是否有足夠空間，才考慮能否設置育嬰間。標準育嬰間須包括一系列的基本設備。爲了尊重母親的私隱，育嬰間宜設於房間內，開放式的設計不大合適；
- (c)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的育嬰間在公園開放至今，只有兩次使用記錄；以及
- (d) 南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按照實際需要及技術上的可行性，並諮詢南區區議會，以考慮於區內社區會堂／中心提供的各種設施。

2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政府部門在翻新場地時，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增設育嬰間。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港鐵公司，要求在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及其商場內加設育嬰間。

(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01 分及 5 時 09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一：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 18/2011 號)

---

24. 主席表示，由於以上的議程討論已超出原先預計時間，而議程十一的列席代表已等候多時，現建議先討論議程十一。

25. 委員贊同主席建議。

26.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及

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7.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8. 曾慧敏女士簡介「南區文學徑 – 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內容摘錄如下：

- (a) 計劃希望透過結合文字創作及傳統工藝，利用既簡單易明，又能吸引注意力的花牌顯示南區文學徑六位文學家的生平及其名著，從而向他們致敬，同時達到宣傳「南區文學徑」的目的；
- (b) 計劃分為「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兩部份。在「創意寫作」的部份，由香港文學館導師會為六間中學的學生舉辦四堂課程，讓他們認識六位文學家的生平及作品，然後將領會所得以文字表達，形式可以是詩或短文，再抽取其中的概念轉化成圖象，再用以作為花牌創作的基礎。至於「花牌製作」部分，會由製作傳統花牌的師傅及藝術家教授同學按先前所得的圖象製作花牌部件，再由花牌師傅組合成巨大的花牌；
- (c) 希望藉着色彩鮮艷的花牌表達南區中學生或年青人對六位文學家的理解，增加「南區文學徑」的趣味性及引起市民閱讀文學作品的興趣；
- (d) 建議配合 2012 年世界閱讀日，在 2012 年 4 月 22 日起於香港仔海濱長廊展示六個約四至五米高的花牌，讓市民欣賞；以及
- (e) 展出期間可設置藝術攤位，由參與的導師及學生作向參觀的市民介紹創作內容，並教授市民製作相關的紀念品(例如製作迷你花牌)，以加深參觀者對六位文學家及花牌製作的認識。

29. 林敏女士補充如下：

- (a) 區議會預留了 45 萬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予工作小組，以推廣南區旅遊發展及「南區文學徑」。由於上述計劃為跨年度活動項目，相關費用可分於兩個年度支付，而活動涉及的安裝及拆卸費用，則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持；
- (b) 有關計劃在財政上可行，請委員就活動的可行性、計劃方向及是否值得推行等因素，考慮是否支持實行該計劃；以及
- (c) 計劃書表示須於南區覓地供花牌製作師傅貯存物料及製作花

牌支架，同時亦可在該處舉辦假日的導賞服務，並安排區內外學校或團體前來參觀。希望委員就可行的場地提出建議。

30. 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共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計劃，但建議花牌展示時間盡量選擇在非風季月份及配合特定日子(例如傳統節慶)，以增加花牌的可觀性及代表性；
- (b) 有委員詢問有否其他方案加強宣傳的成效，而上述計劃是否屬於大型宣傳計劃的一部份；
- (c) 有委員擔心，計劃的舉行日期可能與香港仔旅遊項目的海濱美化工程重疊，令活動無法如期進行；
- (d) 有委員詢問在展示期間，場地內會否提供背景資料，讓參觀人士得悉展示花牌的因由及「南區文學徑」的詳情；
- (e) 有委員指出，傳統的大型花牌多數有燈飾配合，建議主辦機構加入燈光元素；
- (f) 有委員詢問在花牌展覽期完結後，會否將花牌轉移至「南區文學徑」各地標位置附近再作展示，以加強宣傳效果；以及
- (g) 有委員建議，可詢問數碼港或領匯是否願意以贊助形式借出商場內的空置舖位，以作為製作花牌的場地。

31. 林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秘書處曾於會前邀請提交計劃的機構向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及負責議員講解計劃內容，並曾就其方向及可行性作初步探討；
- (b) 秘書處對展示花牌的地點持開放態度，而上次會議初步認為在香港仔海濱長廊展示花牌最矚目，容易吸引公眾。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展示時，花牌會面向香港仔大道，背向避風塘，因此會要求美化花牌的背面，讓過往船隻上的乘客亦可欣賞；
- (c) 秘書處已向旅遊事務處查詢香港仔兩岸美化工程的日期，得悉有關項目最早會於本年年底動工，而動工位置的先後次序亦可按區議會的要求而定。為減低有關工程對地區活動的影響，已建議於明年六月龍舟賽事完結後才開展海濱公園一帶的工程，故不會影響明年 4 月於該處展示花牌；



- (d) 工作小組會考慮舉辦其他大型宣傳活動推廣南區及上述計劃，但現時未有具體構思。建議工作小組在其後討論有關事宜和擬備預算，再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及
- (e) 建議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張貼標貼介紹是項計劃，以加強宣傳效果。

32. 曾慧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計劃仍在初步建議階段，曾考慮的展示方式包括集中在香港仔海濱長廊或分開在不同地點展示六個花牌，就如尋寶遊戲般讓有興趣的人士在南區尋找六個展示花牌的地點。但最終認為在同一個地點展示六個花牌效果更佳。建議以動態的模式進行宣傳，例如讓有興趣的人士尋找提示或具特色的東西，增加他們對計劃的認識及計劃互動性；
- (b) 為達到最佳視覺效果，花牌只會以短期形式展出，而是次計劃製作的花牌會嘗試使用較現代的物料，提高防水及抗損毀的能力。預計展示期約兩星期；以及
- (d) 建議為計劃製作明信片，例如結合「南區文學徑」地標位置的照片及花牌作品的圖象，以紀念是次計劃及推廣「南區文學徑」，相信比將花牌在展示期完結後繼續移往別處擺放更具效果。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南區文徑 – 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委員會亦同意在一個較大的地點舉辦是項活動，而活動的細節及開支預算等事宜則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並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及開支預算。秘書處將跟進在數碼港商場或田灣邨商場內物色空置舖位，以作為製作花牌及貯存物料的場地。

議程六：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1-2012 年度  
南區福利規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1 號)

---

3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5.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6.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陳志榮先生共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文件第四段(ii)項中提及的「2011 義工研討會暨嘉許典禮」，是以何準則進行遴選及提名；
  - (b) 讚揚文件第四段(iv)項中提及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社會企業博覽會」，並指該活動在上年度舉行時場面感人，台上嘉賓的演講能宣揚正面的訊息。支持署方日後繼續舉辦該項活動，以鼓勵殘疾人士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以及
  - (c) 查詢文件第二段(vi)項中提及「推動社會共融」未來一年的計劃、目標及將如何推展至社區。
37.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每年均致函邀請不同義工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參與「義工研討會暨嘉許典禮」。相信非政府機構已十分熟悉參與是項活動的辦法及提名準則；以及
  - (b) 署方一直致力推行「地區夥伴協作計劃」，而去年的協作計劃共有 41 項，當中包括一些由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合辦的項目，例如安排當區居民與少數族裔一起參與義務輔導工作或社區服務、促進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共融、以及由醫護人士到偏遠地區為長者提供護眼服務等。預計「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在來年會繼續推行。
3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和「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1 號)

---

39. 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先生 MH 及南區兒

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分別通過撥款 182,100 元及 161,777 元，以供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分別舉辦「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最多獲批撥款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予申請團體，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及啦啦隊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1 號)

---

41.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2,500 元，以供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及啦啦隊」。

議程九： 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1 號)

---

43.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富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申請 20 萬元撥款資助三項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議程十：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1 號)

---

45.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及建議鼓勵更多人士參與活動。

(楊默博士於下午 5 時 5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

###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財政預算(修訂)

47. 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麥志仁先生介紹修訂申請內容。

48. 委員贊同有關活動的內容及預算修訂

###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審核 2010-2011 年度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時發現，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情況仍然非常普遍。為此，南區區議會將於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工作坊，討論及檢討現行撥款準則及處理違規申請的安排，再將有關建議交予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12 日討論。工作坊將邀請南區區議員及撥款審核小組成員參與，請議員及相關成員預留時間出席，未能出席而希望提出建議者，可於事前知會秘書處或請其他出席者代言。

50. 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1

51. 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秘書處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收到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致區議會主席的信件，局方將於本年度提供二萬元予南區區議會，以資助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52. 委員會贊同接受有關撥款，並同意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跟進有關事宜。

#### 2011 第二屆食品嘉年華嘉賓券派發事宜

53. 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秘書處收到由中華廠商會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信件，邀請南區區議員支持第二屆食品嘉年華，並致送一千張嘉賓門券予議員，普通門券的價值為 10 元。現建議平均分發予南區區議員，即每位議員獲 45 張(21x45=945)，再將餘下門券分發予 18 位增選委員，每人 3 張(18x3=54)，則只餘下 1 張作為存檔之用。

54. 委員同意接受 1000 張嘉賓門券，並同意上述分配分法。

#### 「香港南區遊」網頁內增加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內容

55. 陳富明先生提出，希望南區區議會成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支持機構，並在「香港南區遊」網頁內加入相關資料。

56. 南區區議會贊成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在「香港南區遊」網頁內加入活動詳情。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 0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三： 下次開會日期

---

57.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31.3.2011)**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1 號)**

-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